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87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葉謹豪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聲請經查債務人葉謹豪住居於屏東縣滿州鄉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非屬本院轄區，本院無管轄權，依前開規定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洪子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